

凡在 2017年7月1日 或以後參加考試的考生，敬請參閱
《研習資料手冊》（2017年3月）第九版。

**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/
強積金中介人考試
考試範圍**

- I. 強制性公積金（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簡介
 - i. 退休保障的需要
 - ii. 人口挑戰
 - iii. 強積金制度的誕生
 - iv. 強積金制度在香港整體退休保障框架下擔當的角色
 - v. 強積金對經濟的影響

- II. 規管架構
 - i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「積金局」）
 - ii. 其他規管機構
 - A.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「證監會」）
 - B. 保險業監督
 - C. 金融管理專員
 - iii. 強積金法例、守則、指引及標準
 - A.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《強積金條例》）
 - B. 強積金規例
 - C. 強積金守則、指引及標準
 - D.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條例

- III. 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特點
 - i. 計劃資產的保障
 - A. 嚴格的認可規定
 - B. 專業彌償保險
 - C. 補償基金
 - ii. 獲委任服務提供者的職能
 - iii. 強積金計劃的種類
 - iv. 涵蓋範圍
 - v. 獲豁免人士
 - vi. 登記參加計劃
 - A. 僱主的責任
 - B. 自僱人士的責任
 - C. 受託人的責任
 - vii. 供款
 - A. 強制性供款
 - B. 自願性供款
 - C. 稅項寬減

- D. 拖欠供款
- viii. 權益的歸屬
- ix. 權益的保存
- x. 權益的可調動性
 - A. 現職有關僱員
 - B. 終止受僱的有關僱員
 - C. 自僱人士成為有關僱員
 - D. 成員選擇轉移權益須知
 - E. 受託人在轉移累算權益方面的責任
- xi. 權益的提取
- xii. 無人申索的權益
- xiii. 長期服務金／遣散費的抵銷安排
- xiv. 僱主的主要責任
 - A. 沒有獲《強積金條例》豁免的僱主
 - B. 有關僱員（臨時僱員除外）離職
- xv. 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

IV. 強積金受託人

- i. 信託安排
 - A. 信託的概念
 - B. 受託人的受信責任
 - C. 對受託人的追索權
 - D. 信託安排的優點
- ii. 受託人的分類
- iii. 受託人的職責及職能
- iv. 受託人的核准
- v. 持續監察
- vi. 《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合規標準》
- vii. 制裁及罰則

V. 強積金計劃及投資

- i. 強積金計劃的註冊及成分基金與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
- ii. 強積金計劃
- iii. 成分基金
 - A. 成分基金的特點
 - B. 成分基金的種類
- iv.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
 - A. 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
 - B. 匯集投資基金的種類
- v. 預設投資策略
- vi. 投資政策陳述書
- vii. 投資標準及限制
 - A. 投資管控

- B. 准許投資項目
- C. 其他投資限制
- D. 港元貨幣風險
- viii. 費用及收費
- ix. 強積金計劃／成分基金的轉換
- x. 《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》
- xi. 對強積金投資基金的持續監察

VI. 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制度的銜接安排

- i. 職業退休計劃的種類
 - A. 所提供權益的種類
 - B. 屬職業退休註冊計劃還是屬職業退休豁免計劃
 - C. 是否獲強積金法例豁免
- ii. 特點比較
- iii. 豁免準則
- iv. 強積金實施後的不同形式職業退休計劃
- v. 對現有成員及新的有資格僱員的影響
 - A. 現有成員選擇留在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
 - B. 現有成員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
 - C. 新的有資格僱員選擇參加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
- vi. 對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持續施加的規定

VII. 強積金中介人

- i. 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
- ii. 規管架構
 - A. 對進行受規管活動等的禁止
 - B.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要求
 - C. 前線監督的規管範圍
 - D. 註冊中介人的操守要求
 - E. 註冊中介人的其他要求
 - F. 積金局及前線監督的監管及紀律處分權力
 - G. 有關註冊及紀律制裁決定的上訴機制
 - H. 向公眾披露有關對註冊中介人的紀律制裁決定的詳情
- iii. 處理針對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
- iv. 強積金中介人應遵守的操守指引
- v. 制裁及罰則

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

二〇一七年三月